#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說明

一、說明:領有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新建、增建建物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 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 二、申請人:

- (一)建物所有權人。
- (二)建物管理人。
-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二、應備又什么	1									
文件名稱	文	件	來	源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1 建物測量申請	申請	人可至?	臺中市	豐原	地籍	測量	實方	拖規		
書	地政	事務所紹	图站(網	址:h	則第	279	條			
	ttp:/	//fylan	d. land	. tai						
	chun	g. gov. 1	tw/)下	載申						
	請書	表使用。	或向地	政事						
	務所	服務台角	色費索耳	文。						
2 申請人身分證	<u> </u>				土地	登記	己規具	則第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
明文件:					34 條	、第	40 1	條、		監護宣告之人者,須另
(1)本國自然人	1 户	籍謄本口	句戶政	事務	第 42	2條				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檢附戶籍	所	申請,國	民身分	證影						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謄本或國	本	或戶口	名簿影	本自					2	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
民身分證	行	影印								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
影本或戶	2 法	人向主	管機關	或其						址之中文名稱。
口名簿影	登	記機關申	= 請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
本	3 旅	外僑民口	句僑務	委員						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
(2)法人檢附法		申請								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
人登記證	4 護用	照影本自	行影印	7;中						分證明文件。
明文件及	華	民國居	留證向	內政					4 7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
其代表人	部	入出國人	及移民	署申						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
資格證明	請									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3)旅外僑民檢	5 香河	巷、澳門	永久居	留資						並蓋章。
附華僑身		證明文化	件影本	自行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
分證明書	影	•								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
(4)外國人檢附		陸地區,								免提出。
護照影本		文件向员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提
或中華民		交流基金	金會申	請驗						出公司設立(變更)登
國居留證	證									記表或抄錄本影本,並
影本		化或回征								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
(5)香港、澳門		明文件口	句内政	部戶						正本(或抄錄本)相符,
居民檢附	政	司申請								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
護照或香										效,如有不實,申請人
港、澳門永										願負法律責任。」並簽
久居留資										章。
格證明文										
件影本										
(6)大陸地區人										
民檢附經										
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										
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										

20 A 1 198			
之明能中國提機之回許文身文此華籍出關歸復可於分件回民者主核化國證。			
3 合法建物證明 文件: 建物使用執照 暨附圖或依法 得免發使用執	1 建造制 经 经 经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1 實建應區施物) ( ( ( ( ( ( ( ( ( ( ( ( ( ( ( ( ( ( (
4權利分配文件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及第 81 條	1

他證明文件		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6 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1 建物建物, 是物建物, 是物建物,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7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 之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 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 填註者免附。
8所在地址證明。	向戶政機關申請	1 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 284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 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 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書 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 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 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 明。

#### 四、申請手續

### (一)申請:

-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得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一併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登記相關規定請參閱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須知),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收件,如1棟建物跨越2個以上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 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二)現場會同辦理:

-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 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 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 (三)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 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四樓)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 五、測量規費:

- (一)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 1、以整棟建物為1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

- 2、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者,每一區分所有建物收轉繪費新臺幣200元整。
- (二)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 1、以每建號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以50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800元計收。
  - 2、樓房應分層計算。
  - 3、區分所有建物依其區分所有範圍分別計算。
- (三)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新臺幣 200 元計收。
-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